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葵青區議會第六十五次會議

議題：檢討政府對精神病患者的照顧方法

議題：盡快處理公共屋邨精神病患者居住環境問題

回覆：

房屋署就 5 月 8 日在葵盛東邨發生的不幸事故中受影響的人仕及其家庭深表同情，已主動聯絡他們積極提供適切協助，期望減輕事件對他們造成的傷痛。房屋署已聯同社會福利署在葵盛東邨盛國樓地下設立心理輔導服務台，由 5 月 9 日至 12 日一連四天上午 9 時至晚上 9 時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幫助。此外，亦安排在 5 月 11 日晚上於邨內基督教香港信義學校禮堂，由臨床心理學家及社工主持解說會，為情緒受影響的居民提供輔導。社會福利署並另於 5 月 12 日為葵盛東邨物業管理公司的員工作心理輔導。

根據現行公屋編配政策，循輪候公屋途徑入住公屋的住戶須符合有關居港年期規定，並須申報和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公屋主要是為沒有能力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居所，因此，並無要求公屋申請人仕申報健康狀況及刑事紀錄等個人資料。

此外，有個別的住戶由於社會或醫療因素，獲社會福利署推薦透過體恤安置入住公屋。一般來說，有關轉介文件或會載有有關人仕簡單的家庭背境或/及健康狀況評估等個人資料。此類個別個案的住戶已由有關部門從專業角度作出評估及推薦，認為適合入住公屋。本署協助為有需要的家庭入住合適而能力可負擔的居所，房屋署在處理屋邨管理事宜上，對透過體恤安置入住公屋的住戶與循其他途徑入住公屋的住戶並無不同的看待。

房屋署或外判物業管理公司職員在執行日常物業管理工作時，如發現或接獲投訴有個別住戶涉及異常行為或暴力事件等，會因應事件的性質及情況，轉介或聯絡有關政府部門，包括警務處或社會福利署等以作跟進。

房屋署  
2010 年 5 月